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2700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168456號函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次申請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 (一)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
 - 1、補助方式及項目：採部分補助資本門，補助內容為實驗室安全設備，學校可考量校內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 2、補助經費：每校補助上限20萬元，學校須編列配合款(至少占總計畫金額25%以上)。
 - 3、加分項目：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倘參與112年本部「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輔導；具本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管理系統」仍在效期之證書；或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 4、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
- 5、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 6、申請文件及方式：依限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實驗室設備補助區 (<https://www.safelab.edu.tw/>) 下載及申請。

(二) 專案(節能設備)：

- 1、補助內容：自主節能改善專案採部分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150萬元，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採全額補助資本門，每校補助上限為150萬元，另須編列1/2自籌款(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自籌款由業務單位列管)；補助學校將高節能潛力且具創新性之節能改善措施進行實質改善，補助項目包含導入能資源通訊系統、變壓器整併與汰換，共同推動節能教育與輔導等。
- 2、加分項目：曾經本部用電輔導，有建議設備改善之需求；學校曾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檢附盤查報告書及盤查清冊、或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查證；或依據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之學校。
- 3、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
- 4、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 5、申請文件及方式：依限至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校園節能減碳 (<https://climatechange.tw/EnergySaving/News?pageId=182>) 下載及申請。
- 6、本(專)案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辦理1場次線上說明會，有意參加者可至<https://forms.gle/2izQdqgFWoB4bz4s7>進入系統報名。

三、本案倘有疑問，請洽本部承辦人：一般案(實驗室設備)陳先生02-7712-9122；專案(節能設備)、王小姐02-7712-912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印章
113/04/23
16:56:01